

#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购〔2022〕16号

##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一号工程”落实政府采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各级采购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现将《南昌市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一号工程”落实政府采购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南昌市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一号工程”落实 政府采购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全力打造区域性标杆城市行动方案》（洪办发〔2022〕2号）精神，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5号）等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两级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有关文件精神，以切实增强市场主体和群众获得感为出发点，持续提升营商环境水平，强力推进政府采购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并形成比较优势，全力打造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南昌品牌，力求2022年度我市营商环境政府采购领域取得突破性成效，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全国位次前移进档。

## 二、工作任务

### （一）提高政府采购电子化程度

#### 1. 全面使用电子卖场。

按照省财政厅“全省一张网”统一部署，运用互联网，利

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技术，依托全省范围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全市各级采购单位应通过电子卖场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实现在线签订合同及在线支付等功能，提升政府采购效率。（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各级采购单位）

## **2. 持续提高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程度。**

各级财政部门应积极推动本地区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及“远程异地评标”方式；非招标采购方全面采用电子化方式组织实施。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积极建设满足电子化功能使用的交易场地，建立本地交易中心与异地交易中心场地共建、共用机制。各级采购单位应进一步提高电子化采购程度，采用电子化方式组织采购要成为主要方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采用“不见面开标”。（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级采购单位）

## **（二）提高政府采购信息获取便利度**

### **1. 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网上商城（电子卖场）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集采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依法实施政府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项目，各级预算单位均应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视同中小企业的应在备注栏中标明，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

## **2. 规范采购信息公开。**

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规范信息的公开格式，依法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采购意向公开信息、采购公告、修改或澄清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等。对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告知内容原因，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型审查情况及被认定无效投标（响应）等内容及评审得分、排序等”。（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

### **（三）降低政府采购制度性交易成本**

#### **1. 减免获取采购文件的各项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时，除收取合理的代理服务费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标书费、资料费、报名费等费用，各类采购文件应当采用电子化方式免费提供。（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

#### **2. 简化供应商材料准备要求。**

现供应商入驻江西省政府电子卖场时已推行了承诺制方式，各级财政部门、采购单位在电子卖场交易时不得另外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推广通过电子证照库共享企业证照的方法，简化供应商材料提供要求。

（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各级采购单位）

#### **3. 减免投标保证金。**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各级采购单位应免除中

小企业投标保证金。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确需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金额应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同时鼓励使用电子保函作为主要的保证金收取方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

#### **4. 减免履约保证金。**

各级采购单位应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方式、金额、退还时间等，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鼓励使用电子保函方式作为主要收取方式；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得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

### **（四）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降低供应商经营成本**

#### **1. 压缩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各级采购单位应建立采购结果内部确认制度，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中标（成交）结果。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压缩合同签订时间至 5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

#### **2. 提高采购合同支付效率。**

各级采购单位应在采购合同中明确验收标准、验收方法、验收时限，并承诺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合同账户。鼓励采购单位将合同支付时间压缩至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

日。各级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

### **3. 采用预付款方式支付。**

鼓励各级采购单位在控制履约风险的前提下，通过预付款方式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货物类项目预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 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政策。**

对于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

### **2. 落实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机制。**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

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

### **3. 持续优化中小企业合同融资服务。**

凡获得南昌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均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贷融资。各级财政部门应积极宣传“政采贷”政策，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服务协议（具体操作另行通知）。各级采购单位应在采购文件中标明相关政策，并在办理合同变更、资金支付方面给予中小企业必要支持。（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各级采购单位）

## **（六）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提升政府采购实施水平**

### **1. 强化采购主体内控制度建设。**

各级采购单位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参照市财政局制定的《南昌州市本级采购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指引》等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工作特点和实际，建立合法合规、完整、可执行的内控制度。（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

### **2. 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各级采购单位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标的市场情况开展充分调研，制定完整、明确、合规的采购需求，准确、科学编制采购实施计划。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避免发生天价采购、豪华采购现象，同时避免因需求不明确导致低价恶性竞争。（责

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

### **3. 优化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建立不同类型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制度，及时组织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法、内容及标准等。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

### **4. 做好政府采购档案管理。**

各级采购单位应妥善保管政府采购档案，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政府采购相关资料。政府采购档案包括采购计划、采购文件、评审报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开标及评审活动的录音录像、履约验收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资料、单位内部开展需求调研资料、相关事项集体决策与内部审查材料等也应一并归档保管。鼓励采购人将采购档案以电子化方式存档。（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

## **（七）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促进公平竞争**

### **1. 畅通供应商沟通渠道。**

各级财政部门应公布本地区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受理方式，通过南昌市政务服务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受理线上投



诉、举报。聘请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协助建立规范的行政执法程序，行政处罚决定、投诉处理决定下达前应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细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和实施。探索建立政府采购领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和“轻微不罚”制度。（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

**2. 加强信用信息管理及使用。**各级财政部门应积极推动信用信息的共享和运用。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建立的信用评价体系，履行信用评价职责，实现“一项目一评价”。（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各级财政部门）

**3.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加强政府采购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主体责任考核制度，建立本地区营商环境重点指标监测机制，督促采购当事人落实各项营商环境政策要求。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项违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并结合检查发现的典型案例，开展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警示教育培训。（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级采购单位及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将落实政府采购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作为今年首要任务来抓，按照各项任务的时效要求，把握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二）细化内控举措。**各级采购单位要对照工作任务，制定详细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措施，细化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

**（三）加强监督考核。**工作任务情况将纳入《关于落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主体责任考核办法（试行）》及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对于省级重点监测指标相关任务实施月度考核，其他任务实施年度考核。对未按要求落实政策的县区和部门予以通报；对拒不整改问题，影响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开展的单位，将上报市营商办。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

---